二、出口貨物艙單 (N5202)

出口貨物艙單(N5202)作業說明

作業項目名稱	出口貨物艙單 (Manifest—Export)	代號	N5202	進出口別	□進口 ☑出口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訊息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套版紙 ☑空白紙			

本項作業說明

一、本訊息適用於海、空運一般通關作業，係將現行中華民國海關艙單－出口艙單(簡 5202S)及出口貨物艙單(簡 5202)訊息整併為中華民國海關艙單—出口貨物艙單(N5202)。

二、本通知由運輸業發出，運輸業以 XML 訊息透過通關網路，將中華民國海關艙單(N5202)傳送予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

三、出口貨物艙單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之出口貨物艙單(N5202)訊息說明表。相關表格說明請參閱進口篇第陸章第一節中華民國主艙單 N5101（進出口共用）。

四、於通關作業中運輸業以電腦自動或人工鍵入方式將本訊息通知海關：

(一)海運

1. 連線運輸業

運輸業須於船舶進港前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海關將確認貨物是否出口及報單所載件數與實際出口是否相符。運輸業得以傳輸出口裝船清表代替出口貨物艙單。

2. 未連線運輸業

運輸業需繕製出口貨物艙單遞交海關，海關關員收到文件後即鍵檔，以利銷艙。

(二)空運

1.連線運輸業

運輸業須於飛機抵達前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海關將確認貨物是否出口及報單所載件數與實際出口是否相符。

2.未連線運輸業

	運輸業需繕製中華民國海關艙單遞交海關，海關關員收到文件後即鍵檔，以利銷艙。 五、連線運輸業用電腦傳輸艙單給海關，船舶結關時免再補送艙單書面文件。未連線運輸業應使用書面格式申報。 六、海運之連線運輸業未聯營者，得採一段式傳輸；如屬聯營者，可採三段式傳輸。 七、運輸業者出口貨物艙單資料之新增需於船舶進港前或航機抵達前辦理。 八、出口預報貨物資訊上線後: 1.海運新系統不以 N5202 銷艙，而是以 N5262 銷艙，新系統暫不處理 N5202，惟業者仍得以舊系統 EDI 格式傳送簡 5202S。 2.運輸業者應於船舶進港前傳送出口裝船清表(N5262)，船舶結關時已傳送 N5262 者，得免檢附書面出口貨物艙單，惟海關若有需要，得通知運輸業者補送書面出口貨物艙單，運輸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送之。